

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資訊能力」檢核機制及配套措施內容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(103.12.03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通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(104.03.25)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.05.20)

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及配套措施如下表，凡本校學生完成下列任一個認證階段，即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核。

認證階段	列抵方式	檢核項目	配套措施及相關說明
第一階段	可擇一列抵	高中修習 4 學分(含) <u>或 72 課時</u> 以上之資訊 <u>等</u> 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<u>或等第合格、或學分通過者</u> 。	1. 入學第一學期，學生檢附高中畢業成績單(證書)或學分通過證明。 2. <u>學生於高中所修資訊相關課程，若僅能提供成績證明而無列學分者，請學生向所屬高中取得每週上課總節次、每節課總時間，及一學期共計上課總週次等證明，凡符合 4 學分或 72 課時之總時數者，則可視為通過。</u>
		至少取得以下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： 1. ITE 基礎資訊技術； 2.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。 3.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。 4. 等同國家級檢定，且經「資訊課程規劃小組」認定。	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，學生檢附專業證照。
		凡修習由學系自行規劃或開設於全校性選修課程，且經「資訊課程規劃小組」審核通過之「資訊」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。	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須審核通過之「資訊」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。
第二階段	未取得第一階段檢核通過者	需修習資訊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之「資訊補救(或深耕)課程」2 學分，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。

說明：資管系學生之「資訊能力」檢核由該學系另定之。